《深圳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有关问答

整理归属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

发布日期 2018-11-26

来源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官网

栏目 中考

存档日期 2026-10-27

原文链接 https://szeb.sz.gov.cn/szzkw/zkgg/zkxx/content/post_8946147.html

一、《实施意见》出台的背景和过程。

2016年9月，教育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为推动中考改革指明了方向和任务。2017年12月20日，广东省教育厅印发《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明确了我省中考改革的具体要求。

我市对考试招生制度改革高度重视，市教育局于2016年9月专门成立了工作组，按照国家、省的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深圳实际，充分调研、认真制定我市中考改革实施意见。《实施意见》听取了各区教育行政部门、教研部门、中学、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意见和建议，并于2017年12月20日至2018年1月3日在网上进行公开征求意见。在广泛征求意见、专家论证的基础上，形成了《实施意见》。该《实施意见》经市法制办合法性审查通过，省教育厅已备案并同意我市开展改革试点。

二、这次中考改革主要有哪些内容？

根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的文件精神，我市中考改革的目标是：到2021年左右初步形成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表现评价的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录取模式和规范有序、监督有力的管理机制，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维护教育公平。

改革的主要任务是：一是完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二是规范学生综合素质表现评价；三是改革招生录取模式；四是加强考试招生管理。

三、我市《实施意见》有什么特点？

《实施意见》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是落实了国家、省相关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按规定的科目“全科开考”，体现对义务教育阶段所有课程的重视。

二是遵循教育规律，注重对学习过程的考核，逐步改变一考定终身的情况，如生物、地理科目在初二学完即考，体育与健康考试将平时成绩纳入总分，综合素质表现评价注重过程记录等。

三是重视学生综合素养，培养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如将综合素质表现评价、实验操作考核作为录取依据之一，提高外语听说考试分值，完善自主招生政策鼓励高中学校招收有创新潜质、学科特长的学生等。

四是考虑了与新高考方案的配套问题，将道德与法治纳入计分科目，地理、生物作为高中阶段学校录取依据，为学生进入高中阶段学习打好基础。

五是结合深圳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稳步推进改革。按省教育厅部署，我市从2021年中考（即今年秋季入学的七年级新生）起正式实施新中考方案。

四、学业水平考试怎么考？有何变化？

我市目前已实行初中毕业和高中阶段招生考试“两考合一”，实现“一考多用”，减轻学生多次备考负担。

《实施意见》落实了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关于“全科开考”的要求，即学业水平考试涵盖国家《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实验方案》（7～9年级）规定的全部科目，包括语文、数学、外语、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体育与健康、音乐、美术、信息技术等科目。

各科目考试时间按学完即考的原则安排在八年级下学期或九年级下学期进行。

对比现行的考试科目，主要有四点变化：

一是新增道德与法治科目，与历史合卷考试；

二是继续推进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以等级呈现；

三是将体育平时成绩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纳入体育与健康科目成绩；

四是信息技术、综合实践活动、音乐和美术科目考试全市统一命题，各区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实施。

五、中考满分多少？如何构成？

改革后中考满分为610分，计分科目为语文、数学、外语、体育与健康、道德与法治、历史、物理、化学，各科目的分值、考试时长见下表：

深圳市2021年起高中阶段学校录取计分科目与分值

科目	卷面分值（满分）	考试时长
语文	120分	120分钟
数学	100分	90分钟
外语	100分 （笔试75分，听说考试25分）	笔试70分钟 听说考试20分钟
物理、化学（合卷）	120分 （物理70分，化学50分）	100分钟
历史、道德与法治（合卷）	120分 （历史70分，道德与法治50分）	100分钟
体育与健康	满分50分 （由平时表现15分、《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3分、体育项目考试32分组成）	
录取计分科目总分610分		

六、综合素质表现评价怎么评？如何保证公平？

依据“深圳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表现评价指标体系”，进一步完善涵盖写实记录、评语评价和重要观测点计分评价的学生综合素质等级评价模式。在学生个人重要或典型活动的写实记录、收集审核的事实证明材料的基础上，通过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和实践创新五个方面的“重要观测点”，每学期末对学生综合素质表现进行计分评价；评语评价包括学生自我陈述、家长和教师综合性评语。毕业时综合学生初中阶段的过程性评价，形成五个方面的评价等级。通过信息平台，形成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表现评价电子档案，为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服务。

市教育局已发布《深圳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表现评价方案（试行）》，规范综合素质表现评价的内容、程序、办法，通过信息化手段确保评价及时准确，加强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规违纪，保证综合素质表现评价的公平公开公正。

七、录取政策有何新变化？

（一）将综合素质表现评价、生物地理考试成绩和理化生实验操作作为录取的重要依据

将综合素质表现评价等级作为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的重要依据之一，学业考试成绩同等情况下，综合素质表现评价等级高者优先录取；自主招生学校要将综合素质表现评价等级作为录取主要条件之一。

生物、地理合卷考试和物理、化学、生物实验操作考试成绩不计入录取总分，以等级呈现成绩，其中生物、地理合卷考试等级划定比例与其它学业水平考试科目一致。物理、化学、生物实验操作考试成绩分“合格”和“待合格”两个等级。各高中阶段学校可以根据办学特色申请设定生物、地理考试和实验操作考试录取等级要求,经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后向社会公布。

（二）推进优质普高指标到校改革

根据省教育厅要求，我市将继续完善优质高中招生名额合理分配到初中学校的招生办法，优质高中指标到校比例不低于50%，指标生安排单独批次录取，指标生名额的分配范围与各高中学校招生范围一致，以各初中学校报名参加中考的考生数占全市中考考生数的比例确定各初中学校的指标生名额。

（三）稳步取消直升生招生

从2018年开始，控制直升生比例为10%，2019年直升生比例为5%，2020年全面取消直升生。

（四）继续完善自主招生政策

高中阶段学校取得自主招生名额应当按照《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教考〔2017〕15号）的规定执行，其中公办普高自主招生名额原则上不超过当年该校招生计划的10%，用于招收具有学科特长、创新潜质的学生。严格规范自主招生办法和程序，建立自主招生考生培养跟踪机制。

八、《实施意见》从哪一年开始实施？

按省教育厅要求及我市实际，除指标生、直升生的政策从2018年中考开始逐步实施外，《实施意见》的其他政策均从2018年入学的7年级新生开始实施，即到2021年中考正式采用新中考方案。

九、为什么实施全科开考？

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要求，我市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全科开考，涵盖国家《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实验方案》（7～9年级）规定的全部科目，包括语文、数学、外语、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体育与健康、音乐、美术、信息技术。并且将理化生实验操作考核纳入中考。

全科开考有利于扭转一些科目“不考不教”、“不考不学”的现象，引导学生认真学习每一门课程，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确保我市初中教育的基本质量，更好地与新高考衔接。

十、《实施意见》如何处理全科开考和负担适度的问题？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全科开考是教育部的规定和要求。目的是引导学生认真学习国家规定的每门课程，避免发生严重偏科，克服“不考不教、不考不学”的倾向，引导学生打好共同基础，全面发展，确保初中教育的基本质量，同时也为高中阶段学校和高校科学选拔人才创造条件。为防止增加学生过重课业负担，我市在制定《实施意见》时作了综合考虑，希望通过考试科目的优化、考试内容的整合、试

题难度的控制、考试形式的多样化及考试组织方式的改变，引导学校课程安排与教学实施的相应改革，从源头上切实减轻学生的过重的学业负担和压力。

一是在考试内容和难度上，严格按照国家《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命题，考的是初中学生应知、应会的内容，减少了单纯记忆、机械训练性质的内容；严格控制试题试卷的整体难度，注重对能力的考查，杜绝偏题、怪题。

二是在计分科目构成上，全科开考但不全科计分，在省规定的“4+6”和“4+4”两种计分方案中，我市采用了计分科目较少的“4+4”方案，即语文、数学、英语、体育与健康4门，加道德与法治、历史、物理、化学4门，计分科目是全省较少的地市之一。并且将物理和化学合卷，道德与法治和历史合卷，进一步减少了考试题量和考试时长，中考总分为610分，是全国同类城市中分值较低的。

三是在考试时间和形式上，遵循学完即考的原则，以笔试为主，结合上机听说考试、动手操作、平时成绩、技能测试、综合评价等多种方式，减轻学生备考负担。

四是在成绩呈现上，继续沿用分数+等级呈现、探索纯等级呈现（如实验操作、综合素质表现评价等）等方式，避免学生分分计较、过度竞争。

五是在考试录取方面，积极做好面向初中毕业生中高职贯通试点院校招生工作，打通职业教育“中职升本科”成长通道，提升中等职业教育吸引力，引导初中毕业生选择适合自己的高中阶段教育，减少中考的竞争压力。